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32) 及一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1)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該公司) ; 及

向下列人士作出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 (註 1) 及譴責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于濟源先生 (于先生) 。

實況概要

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 透過與美國當地政府部門 (該政府部門) 訂立租賃協議，以持有生產方式 (註 2) 持有當地若干油氣田的開採權。

于先生身兼該附屬公司董事，負責監督該附屬公司，並向該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匯報任何需要其決策的重大事宜，包括租賃油田的大規模修復工程。

於 2022 年 6 月，該政府部門發出書面命令 (第一批書面命令)，要求該附屬公司於 60 日內恢復部分租賃油田 (有關租賃) 的石油生產，否則有關租賃將被終止。2022 年 11 月，由於沒有收到第一批書面命令的回應，該政府部門發出進一步的書面命令 (第二批書面命

令) 終止有關租賃 (租賃終止)。於關鍵時間，于先生知悉相關書面命令及租賃終止，但董事會其他成員並不知情。

于先生並無採取足夠行動妥善處理相關書面命令及租賃終止。

具體而言，他向該附屬公司的一名員工 (該美國員工) 轉授職能，並依賴其處理有關情況。然而，于先生未有確保該美國員工有足夠能力處理獲轉授職能的事宜。他轉授職能後，未有充分了解情況及跟進事態發展，亦未有積極監督和指導該美國員工處理獲轉授職能的事宜。有證據顯示，該美國員工曾嘗試就獲轉授職能的事宜與于先生聯絡，但他持續數月失聯或不曾回覆。

于先生曾就書面命令採取若干行動 (例如，就相關油氣田的油井維修計劃與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多次磋商，並與該政府部門溝通)。然而，這些行動遠遠未達其作為董事應盡的職責要求。他向董事會、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隱瞞相關書面命令 (包括租賃終止) 逾兩年。於關鍵時間，他明知 (或理應知悉)：

- 根據該公司的內部程序，若要恢復有關租賃下油井的石油生產及遵守第一批書面命令，須經董事會批准。
- 第二批書面命令已清楚列明租賃終止。
- 有關租賃佔該公司 2022 年綜合賬目中總資產約 40%，為該公司重大資產，因此終止租賃將對財務狀況帶來顯著影響。
- 該政府部門發出終止租賃的第二批書面命令後，該美國員工才發現她於回應第一批書面命令時，與錯誤的政府官員和部門接洽。這令人質疑該美國員工是否有能力處理相關事宜，也顯示她此前所做的工作不足或無效。
- 書面命令和租賃終止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核數師審批該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於關鍵時間，儘管核數師審核時曾多次明確提出有關租賃下的油井的查詢，于先生仍繼續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隱瞞這些資料。

另外，于先生任由該公司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已被終止的有關租賃，並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財務業績及報告**）中刊發有關資料，導致財務業績及報告嚴重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成分。

董事會直至 2024 年 8 月才得悉租賃終止，並於 2024 年 9 月促使該公司刊發公告有關重編的財務業績及報告。該公告揭示（其中包括），該公司未有將已被終止的有關租賃從資產負債表中撇除，導致該集團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資產被分別誇大約 65.5% 及 58.1%。

和解

該公司及于先生沒有就其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對其施加的制裁。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該公司

該公司發布的財務業績及報告嚴重不準確、不完備及/或具誤導成分，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 條（註 3）。

于先生

于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第 3.09B(2) 條（註 4 及 5），且違規情況嚴重。具體而言：

- (1) 他沒有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上報書面命令或租賃終止，隱瞞有關事項逾兩年。

- (2) 他未有積極採取行動妥善處理書面命令，及未有促使有關租賃下的油田恢復生產。相反，他過份及不合理地依賴該美國員工處理相關事宜，但未有(i)確保該美國員工有足夠能力行事，及(ii)持續積極參與及充分監督獲轉授職能的事宜。
- (3) 于先生有多次機會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上報書面命令及租賃終止。然而，他並無採取行動，亦無妥善處理核數師的相關查詢。該公司無法取得所需的資料，以適當評估其狀況、處理相關問題，及適時知會市場和投資者。因此，該公司發布財務業績及報告，違反《上市規則》。

基於于先生的行為，于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于先生，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6年3月3日

註：

1. 損害投資者權益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于先生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可能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
2. 「持有生產」是指持有人須持續生產以維持權益。
3. 《上市規則》第 2.13(2)條規定，任何公告或公司通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4. 《上市規則》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有關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5. 根據《上市規則》第 3.09B(2)條，董事有責任盡力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